

# 泰安市委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运行工作 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

第（34）号

签发人：宋洪银 袁久党

---

## 关于印发泰安市关于支持出口产品转内销 工作落实措施的通知

各县（市、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市有关部门（单位）：

现将《泰安市关于支持出口产品转内销工作落实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如有任何问题，请积极与市委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运行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外经贸运行工作组联系。联系人：张弢，联系电话：6991903。

市委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运行  
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

2020年10月14日

# 泰安市关于支持出口产品转内销工作落实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工作的决策部署，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出口产品转内销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鲁政办发【2020】17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在鼓励我市外贸企业拓展国际市场的同时，支持适销对路的出口产品开拓国内市场，着力帮扶外贸企业渡过难关，引导企业用好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促进我市外贸基本盘保持稳定，现制定以下工作落实措施。

## 一、支持出口产品进入国内市场

1、加快转内销市场准入。在2020年年底前，除法律法规有特别要求外，对达到我国强制性标准的出口转内销产品，允许企业加贴中文标签标识、以自我符合性声明的方式销售。出口企业加贴的标签、标识应当明示产品为出口转内销产品，并作出产品安全书面承诺。企业要对出口转内销食品加贴的中文和外文标签、标识的一致性和食品安全负责，转内销食品标签应符合我国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有关要求。（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2、优化商事登记服务。对出口转内销的食品相关产品、电

电线电缆、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化肥等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申请和采用自我声明承诺方式的特种设备许可延续换证申请，实行承诺发证。对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外申请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食品经营许可、申请变更食品经营许可（限定经营条件未发生变化）、申请延续食品经营许可（限定经营条件未发生变化）的企业，实行告知承诺发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

3、优化转内销检测认证服务。在符合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认证）要求的前提下，积极采集已有检测认证结果优化认证程序，缩短认证办理时间；支持认证机构为生产 CCC 认证目录内产品的内销企业提供政策及技术培训。（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4、促进“同线同标同质”发展。扩大“同线同标同质”适用范围至一般消费品、工业品领域，帮助出口企业解决转内销标准衔接问题。发挥行业组织管理和服务作用，建立信息服务平台，做好标准制订、信息服务、宣传推广、行业自律等工作。（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加强知识产权保障。支持外贸企业与品牌商协商出口转内销产品涉及的知识产权授权，做好专利申请、商标注册和著作权登记。为出口企业开展国内商标注册提供法律咨询服务，提升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引导企业实现品牌化发展。加强市场监管，探索建立出口产品转内销知识产权纠纷解决机制。积极探索

基层知识产权服务体系，帮助、引导外贸企业更好地注册、使用、保护商标。（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 二、多渠道支持转内销

6、加大政府采购支持力度。在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产品品类目录内，引导我市外贸生产企业入驻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并加挂“出口转内销”标识；推动出口生产企业与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入驻企业洽谈代理合作，支持无内销人才、经验及品牌的出口企业通过产品代理、贴牌模式，上线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市财政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7、引导出口企业全面对接国内供应链。引导我市外贸企业用好广交会国内采购商资源，积极与国内大型连锁商超、零售批发商对接洽谈，延长国内供应链，拓展国内销售渠道；积极组织出口企业参加中国国际食品饮料展览会、加工贸易博览会、华东进出口商品交易会、高新技术产品交易会、老字号博览会、全国糖酒会等重点境内展销会，积极参加山东出口企业专区。引导符合条件的外贸企业参加泰安老字号评选认定工作，加强自身品牌建设，扩大国内品牌影响力。引导出口企业使用工信部“产业链供需信息对接平台”，发布供需信息，解决信息不对称和精准对接问题，畅通产业链助力出口转内销。鼓励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和外贸转型示范县区利用产业集群优势，与国家级“双跨”平台共

建工业互联网平台，开展工业互联网牵手行动，实现跨地域、跨行业资源精准高效对接。（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8、支持出口产品入驻商超。借助我市大型连锁商超网点丰富的优势，在全市选择 3-4 家左右大型商场、超市设立外贸出口产品专柜、专区，集中销售外贸出口产品，对进入外贸专柜（区）的产品，鼓励商场实行“多费合一”，对收取费用给予优惠并允许缓交。支持有自主品牌、内销意愿强的外贸企业，与商超建立长期直采供货关系。（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各功能区管委会负责）

9、有效利用消费载体促进出口转内销。有效利用我市步行街、夜市、专业市场等为外贸企业销售出口产品提供便利，在已划定的经营区域，允许外贸企业开展出口产品销售；发挥步行街、特色商业街品牌集聚优势，鼓励发展出口转内销名品、新品“集合店”，引导主要步行街开展出口转内销专题活动，适度增加出口转内销商品外摆，扩大产品销售。依托我市大型商超在县城、乡镇及农村商业网点，推动出口产品进店营销。组织开展“出口产品下乡”活动，拓展农村市场，丰富农村商品供给。（市城市管理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各功能区管委会负责）

10、用好新业态新模式引领内销上线。支持生产型外贸企业与阿里巴巴 1688 电商平台合作，通过平台托管代理、开店直营等方式开展网络营销、合作对接，实现出口转内销；鼓励外贸企业与抖音等短视频平台合作，通过直播带货，拓展网上营销渠道。（市商务局负责）

### 三、加大支持力度

11、支持加工贸易出口转内销。符合条件的加工贸易企业可使用内销集中纳税模式办理内销手续，即先内销加工贸易货物，再集中办理内销手续，企业在不超过加工贸易手册有效期或加工贸易账册核销截止日期的前提下，最迟可在季度结束后 15 天内完成申报纳税手续，按季度申报纳税不得跨年操作。对未取得内销集中纳税模式资质的企业，尽快为其办理内销集中纳税模式资质核批手续。加工贸易企业因延迟复工造成内销征税等业务超过规定时限的，凭企业说明予以延期。鼓励加工贸易企业在内销征税环节，使用关税保证保险、汇总征税等担保方式办理税款类担保业务，截止 2020 年 12 月 21 日对企业内销加工贸易货物的，暂时免征内销缓税利息。帮助加工贸易企业了解自美进口产品关税豁免的利好政策，指导做好对美加征关税商品市场化采购排除申请工作，减少企业出口转内销中对美反制关税负担。（泰安海关、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2、推行规范化纳税服务。更新涉税事项“一次办好”清单和办税指南，对纳税缴费事项的办理流程、资料、时限统一提供标准化、规范化的纳税服务。积极探索智能化办税，进一步简化出口转内销纳税人办税程序。（市税务局负责）

13、畅通出口转内销物流通道。对公路运输的整车合法装载转内销产品且在《鲜活农产品品种目录》内的运输车辆免收车辆通行费。（市交通运输局）

14、做好融资保险服务和支持。对保持有效担保安排、承诺就业基本稳定的出口转内销普惠小微出口企业，其在2020年6月1日至12月31日到期的贷款，还本付息日期可延至2021年3月31日，免收罚息。加大对出口企业融资支持，加大政策性融资担保支持，帮助企业拓展海内外市场的同时提高出口转内销比例。有序推动贸易融资产品线上化发展，提高运作效率，加快企业资金周转。鼓励商业银行加快本外币国内国际供应链产品创新推广，串联企业境内外业务，帮助企业灵活运用国内外融资产品，有效降低财务成本。通过提供订单融资等融资方式稳定国内外订单。通过提供卖方押汇及福费廷等融资方式稳定出口企业资金流。针对出口转内销企业大力发展供应链金融，对于赊销比例较大企业，推介国内卖方保理、经销商融资等金融工具缓解企业资金流紧张情况。同时结合市场需要，提供国内信用证结算，为

企业交易嵌入银行信用，依托银行信用，降低贸易风险，确保资金和货物安全。为采用国内证结算的出口转内销客户提供福费廷等融资产品，缓解企业资金链紧张情况。鼓励保险机构研究开发相关保险产品，提供多元化保险服务。（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泰安中心支行、市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5、**延长房租减免期限。**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性房产的“出口转内销”小微企业，在落实已经出台的减免或减半征收房租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将减半征收房租期限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6、**加大出口转内销人才技能培训力度。**积极组织我市出口转内销企业参加相关内销实务培训。加强与阿里集团1688平台、抖音等电商平台合作，开展出口商品入驻平台及销售模式等培训。充分利用小视频、线上课件、在线培训等平台载体，在对全市企业家培训中加入有关外贸企业内销人才培训内容，提高企业内销人才素质。加强对企业的质量标准培训，指导企业加快国内蔬菜和肉制品、白酒等产业布局，抢占国内高端市场。（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加强组织实施**

用足用好市县两级支持外经贸发展的资金，引导、鼓励出口企业利用线上线下平台扩大转内销渠道。梳理汇总内贸生产及流



通环节相关政策、标准和规范，加大转内销支持政策和典型案例宣传推广，通过政府网站、“泰安商务”微信公众号等政务服务平台实时推送，引导出口企业拓展国内市场空间，促进公平竞争。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支持出口产品转内销工作，结合我市实际，采取有力措施，着力破解出口企业转内销痛点难点问题，营造支持出口产品转内销的良好环境。（市委宣传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泰安海关、市税务局、人民银行泰安市支行、市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各功能区管委会负责）